

家訊

222

編輯：香港教會總執事室
 出版
 地址：尖沙嘴天文台道五號
 電話：369 5106

教會的需要是甚麼？

只有元首才配回答

有人問：到底各地教會的需要是甚麼？教會是主的，不是某一個人的。所以沒有一個人配回答，應該讓群羊的大牧人自己來告訴我們。我們真要屈膝求問教會的元首。

如果主親自告訴我們，我們就滿足了；若是主說了，必馬上供應，祂不會空說，祂一說出來，就會解決教會的需要。

現在我們且從兩方面來看教會的需要。一方面要認識自己的光景，認識各地教會的光景；另一方面需要從神的話中來看。

各地教會有不同的需要。有的地方說，如果有位又懂聖經，生命又豐富，像使徒保羅那樣有恩賜的弟兄在我們中間主持一切，那就好了。但多處教會都有全時間的，懂聖經的，作教師的，是不是那些教會就沒有需要了？事實不是

這樣，即使有了那樣的人，需要還沒有解決。現在好多教會需要會所，使弟兄姊妹不至於分散，但是許多教會已有了會所，是不是就沒有需要了？不會所問題最多是教會表面的需要，不是真正需要。

真正的需要

到底我們的需要是甚麼？當日有個律法師問主，誠命中那條是最大的？主耶穌的回答：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，愛人如己。在幾百條的誠命中，主把這一條拿出來。今天教會的需要可能有千百樣，但這一點一解決，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，我們滿意，主也滿意了。

多年來成千上百的人在教會擺上，有異象、有追求、有服事、有使命感，但其結果似乎並不理想，好像比那些沒有啓示、沒有異象、沒有使命感的人更可憐。這樣看來是異象錯了嗎？不，絕對不是。原因是人雖然有最高的啓示，

卻用錯的生命來實行。啓示、異象、使命感都是對的，但如果整個生命錯了，就會導致不良的後果。從古至今，世人常為崇高的理想犧牲。歷史上有不少的群體有理想、有使命感，他們那種殉道者的精神，甚至連基督徒看了也要慚愧，但是他們犯了一個重大的錯誤，錯在不認識他們的生命，是不能實現他們的理想。有些群體的理想是凡物公用，人人平等，最終達到世界大同。但人類的生命不是那種生命，所以歷史告訴我們，那些有最高理想的的人，很少能達到目標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絕不該丟棄我們的異象和使命感，但我們往往用錯的生命來實現那個啓示和異象，這樣就造成悲慘結果。

生命的錯誤

到底甚麼是生命呢？看看主耶穌的生活就知道甚麼是生命了。甚麼不是生命呢？看看法利賽人的生活，就知道甚麼不是生命了。只要看兩班人活出來的就知道甚麼是生命，甚麼不是生命。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就是生命的表現，法利賽人的生活就不是生命的表現。兩班人都讀聖經，但生活卻是兩個天地。主帶領門徒，不僅對門徒有教導有啓示，最困難的是把門徒從一個生命轉到另一個生命。在教會中學道理，幾年就可以學會，但生命可能三十年、五十年都不變，還是老生命。

今天我們從聖經中得的啓示可能是最高的，但我們原有的生命仍是敗壞的，因此生活未必比其他基督徒為高。我們的知識、啓示在某方面似乎比別人高一點，但我們原有的生命一點沒有比別人

最大的誠命

律法師問主耶穌，諸多的誠命中到底那一條最大？主的回答是從生命的觀點出發，愛神又愛人，這是完全繫於神的生命，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在老約翰所寫的福音書、書信甚至啓示錄的頭三章，把一條生命的路擺得清清楚楚。教會在初期，保羅的職事很強，異象很高，但在他殉道之前，教會的光景很荒涼，保羅似乎把一切盼望都放在提摩太身上，所以寫信鼓勵他，「要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裡剛強起來：保羅要提摩太作他的接班人，但沒有證據說明後來提摩太有任何成就，保羅的盼望可能落了空。我們多年追求保羅的異象和職事，但教會的光景有進步嗎？提摩太不行，那麼教會還有甚麼希望？在這個背景之下，老約翰這次被主興起，是一個全新的開始。那時教會的元首基督教知道教會的需要，已不是單憑保羅的職事所能應付的！非要老約翰起來盡上這一份不可，所以這時老約翰的職事正好補了保羅的不足，他這一份盡上了，就補了網，全本新約聖經也可以完全了。

全新的開始

今天神的教會接受了保羅的啓示和異象，但更需要約翰的職事來補上。到底約翰有甚麼新奇的啓示呢？約翰一定深深了解昔日教會的需要，聖靈也特別向他啓示，所以在他的書裡就點出當時教會最大的缺乏，並且給他們具體實行的路。從這個觀點我們再讀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，就覺得更有意義。

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第二十章，就將他的目的和負擔說得很清楚。第30節，「耶穌在門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」約翰記事是有選擇性的，31節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(那)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約翰壹書一開始就說，「論到從起初原不是在聚會中熱熱鬧鬧就有生命。」

約翰的職事不是結束在拔摩海島，而是全新的開始。那時他已九十多歲，他寫的約翰福音完全是補前面三本福音書的不足，也是補保羅職事之不足——叫

「我們常拿這節傳福音給不信的人，其實老約翰是針對當時墮落荒涼的教會說的。約翰清楚知道，單有保羅的異象還是不能解決教會的問題，必須得著生命。這生命不是只得一次，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，這個思想貫通在整本約翰福音裡。」

第五章說，你們在查考聖經因為

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但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；第六章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，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；十一章，我是生命，我是復活。處處滿了生命。約翰深深感到當時教會的需要，不是高言大智，乃是生命。

整本約翰福音就是生命。不是生命的名詞、道理，也不是生命的口號，乃是生命。約翰福音記載每件事都是本著這個中心，是用生命來解決各樣的需要。

最末了是拉撒路死了四天，拉撒路需要的是甚麼？死人的需要是甚麼？我們面對這樣的光景只能束手無策。對末世教會的光景了解得越深，就越覺得沒有路。但是在約翰福音裡主說，「我是生命，我是復活；」無論是對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，或是生來瞎眼的，或是死了臭了的人，復活的主都有路！

離了主和祂的道

教會中主要的問題，就是人離開了主，離開了主的話，就是離開了生命，離開了生命的源頭，離開祂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了一個不能盛水的池。

每當主的教會出現難處，我們所能作的，就是悲痛，找個沒人的房間，跪在主前大哭，一面哭一面認自己的罪。

憑那一種生命事奉？

老約翰在約翰壹書裡一連說了七次「人若說」，可見那時人說的都對，但行的都錯，就是不在生命裡面，倒成了魔鬼的兒女。不管怎樣，你若不愛弟兄就是在黑暗裡行，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，魔鬼的兒女就沒有生命在他裡。人無論怎樣講，還要看他的行為。生命不是道理，乃是具體的生活。

約翰對症下藥，看準了毛病出在缺少生命，就竭力把人帶回起初。約翰一章一節的太初就是起初。誰是起初？主

就百病叢生，所以在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都追求生命。

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；）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；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；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喜樂充足。」

明顯地，生命之道不是一篇道理，乃是指一個人，是可以看，可以摸的。「相交」最好繙作一同有份，就是大家共同有的，這個生命使我們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一同有份。老約翰一下子就把我們帶到起初，帶到原有的生命之道，並且帶到眾聖徒共同有份的交通裡，就是父與祂兒子耶穌基督。這是今天眾教會所缺的。

今天教會所缺少的是生命實際的經歷，而生命本身是主耶穌，人離開了源頭，就沒有生命，儘管有道理、有知識，就是沒有生命。主耶穌在地球上時，法利賽人的生活是黑的，主的生活是白的，黑白分明，而門徒可能是灰色的。門徒也缺少生命，但他們有心跟隨主。主耶穌要把這些心地很好，生命很錯的門徒改好，真不容易。感謝主，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兩千年來教會的歷史，每一步恢復都是回到起初，沒有一段主的工作是回到某個人，或回到馬丁路得的神學，或回到達祕的解經，這些都不足以應付，聖靈喜歡將人帶到起初，使人都作主的門徒。今天我們需要的是越過所有的人，回到原初。主的自己和主自己的話，在約翰壹書裡是不能分開的。要回到起初，回到主自己，回到主自己的話。

書都是竭力把我們帶到起初。

要回到最起初

神完全的救恩

以下為是次少年特會八十位的回條心聲。

他們多是中三至中四的學生，但主分別了他們，保守他們脫離世俗的潮流。

要天天蒙拯救

因耶穌的死，耶穌的寶血，我們才能稱義。

回想自己雖然信了主還是常常跌倒，原因還是對救恩一知半解。現在知道我不但一次得救，乃是要天天得救。感謝神，祂給了我成聖的地位，叫我在神面前有更多的學習，脫離世俗、潮流，成了被分別的一班人，討神的喜悅，當然在過程中還必須靠神的幫助和憐憫！我今晚必定在主面前認罪悔改，被神管教是憂愁的，但那結果卻是義的！

求主讓我能成為無瑕疵的、貴重的器皿，得神的使用。

這次特會很有意義，如果再舉辦我一定參加。

這幾天我覺得很好，要離棄世界，所以我要感謝神。

敬畏神

入到營得到許多神的話語，聽道的時候，我覺得有主的陪伴，希望教會以後舉行多點特會。

以前我是個不把主放在心上的人，經過這次特會，我開始發覺自己喜歡天天經歷主。

原來我們信主之後，就被稱義並成聖，這是我沒有想過的，我們仍要天天敬畏神，從世俗裡分別出來。

「實行」就是基督徒基本要做的事，希望經過這次特會，我認真思考到一個問題，

我在基督裡成為聖潔！

* 我第一次參加特會，但是很開心！

* 當我聽完之後，我更加清楚知道這個救恩。

* 我願意過一個稱義、聖潔、得榮的生活，求主給我力量，希望永遠有這個心志。

* 弟兄姊妹非常認真，大都想來遇見神。神使我們因信得到永生，從罪惡、世界裡被救出來，也使我們在主第二次來時身體得贖，變成榮耀不朽的身體，更稱義我們，使我們成聖，最後能得榮耀，得主的獎賞。這救恩更使我們得著主自己！

潔身自愛

我們要做貴重的器皿，在這段時間真是不適合談戀愛，盡量不單獨和異性接近，因為在這時最易發生淫行，這樣就不聖潔，就不能做貴重的器皿。

* 我能清清楚明白救恩的意思、範圍、定義，清楚自己已經得救蒙召和稱義、成聖。有神親自使我完全聖潔，使我知道神何等偉大，何等愛我！

* 我應該在主和人面前做光明的事。若做錯事就求主來赦免，向主認錯。身為神的兒女，要遵守神的旨意，遠避淫行，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要潔身自愛，把神的話永記心中，與主同在。

* 特會非常好，不足的是時間太短，希望帶領的弟兄注意。

* 晚上在禱告中，我向神有一個交代，我是信祂的，我向神有宣告。

* 因我是神所生，也是神所救；所以從今以後，我不再靠自己走路，乃是跟主而行。我要一生跟從主，一生順從祂的話旨意）。

* 我比從前更渴慕過教會生活。

(家訊按：正當最近新界區揭發中學生受黑社會滲透，強迫入會之時，教會中能有近八十位少年人認識全備的救恩，願分別為聖，實在感謝神。請弟兄姊妹多為他們代禱，成為主合用的器皿。)

營中日記

* 八月五日，星期四，今日聚會是說神完全的救恩，有三樣條件，一救恩的定義，二，如何得著救恩，三，救恩的範圍：a. 得著永生b. 從罪惡世界裡被救c. 身體得贖。

二，如何得著救恩，三，救恩的範圍：a. 得著永生b. 從罪惡世界裡被救c. 身體得贖。

我感謝神！

八月六日，星期五，今天聚會是講呼召、稱義和成聖，我很感謝耶穌，沒有祂就沒有中保，我們就不能與神交通了。

八月十日，星期六，早上聚會的時候是講「榮耀」。

八月五日，驚歎救恩之廣大和豐富，感謝主，天天作我的救主，教我脫離彎曲悖謬的世代。

八月六日，早上，唱詩歌時受感動。晚上，很清楚知道自己的身份，並受到鞭策，我不願令主耶穌失望，要有稱義和聖潔的實際，主阿，求你赦免我！

我最得著的是，進營後第一夜，使我清楚知道救恩。還未進來時，我是矇矇矇矇，現在清楚了。

這次的題目很適合少年人，因為少年人對得救的認識很模糊。這次特會還有一個特色是，能夠把現今青少年的景況很具體的列出來，少年人因此被提醒。

感謝主要親自管教，使我們成聖稱義。以後要更多讚美主的恩典。

今次是我第一次來特會，使我知道甚麼是罪，更要注意少犯小的罪。

* 我覺得在禱告上有進步，我更認識了不同區的姊妹。令我不愉快的是蚊子太多，我「捐」了很多血給它們。

(家訊按：正當最近新界區揭發中學生受黑社會滲透，強迫入會之時，教會中能有近八十位少年人認識全備的救恩，願分別為聖，實在感謝神。請弟兄姊妹多為他們代禱，成為主合用的器皿。)

重新得力

一位在職姊妹旅行北美，路上蒙主安慰，疲乏的心靈得以加力。

旅行前工作無力，真的在「捱世界」；屬靈生命亦停滯，無心聚會，有時連聖徒也不覺得可愛。但在我最辛苦的時候，主帶我「退到曠野去歇一歇」。

探望聖徒

感謝神。在北美主帶我接觸大自然，既欣賞神偉大的創造，更重新感受祂對我的愛—主耶穌為我受死，流血拯救我。神光照了我，叫我看見自己的渺小，自覺以往過於執著，欠缺愛心。在一次主日聚會，交通有關新會所的經歷。藉這次搬遷，主帶領教會往前一步；在個人方面也不可常常停留在某一個階段，必須有成長和更新，正如在搬遷時棄掉一些舊物件一樣。這次旅行我看見神要我除去一切舊的東西—舊性格、舊習慣，一切攔阻我靈命成長的事物。神告訴我這次「退到曠野」也就是一個新的開始。

回香港後，靠著主，每天清早起來親近神—禱告、讀一章聖經、背一節金句。儘管假期後的工作比以前更忙，但靠著主工作得很喜樂，在忙碌中也能記起神一向我啓示的一句話。肉眼雖看不見主，但卻常覺有主的同在。我也不再討厭與人來往，反而學習關心身邊的肢體和親友，常為他們代禱。最近我參加教會在七月舉辦的青少佈道會。會中祂向我說了應時的話：

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「...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(可17:21)；因為「離了我（主耶穌）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(約十五5)

